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2〕25号

关于做好2012年预防中小學生 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县、宿松县教育局：

天气渐热，中小學生溺水事故进入易发多发阶段。为贯彻落实省政府4月19日召开的全省學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和减少學生溺水事故的发生，保护广大中小學生生命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學生溺水身亡一直是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的首要原因，給學生家庭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和无法弥补的损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學生预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预防溺水作为当前學生安全工作的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學生生命安全。

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包保责任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防溺水教育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落实到每一所学校，落实

到每一位校长。学校要将防溺水教育职责和任务要求落实到学校各管理部门、班主任和学科教师。教师要将防溺水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学生。学校要将防溺水教育家访工作覆盖到每一位学生家长，落实家长家庭教育和校外监护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生防溺水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狠抓落实，并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将预防溺水工作落实、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等情况与单位考评相挂钩。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要不断改进教育方法，多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安全教育实效性，使学生自觉做到“四个不”，即不在无成人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不在上下学途中下江（河）池塘戏水玩耍。

一是坚持开展“六个一”教育宣传活动。即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节日、暑假放假前开展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组织一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或知识展板等宣传活动；印发一份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宣传册页；开展一次预防溺水工作家长专访活动；布置一篇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

二是坚持课前、课后提醒制度。各学校任课教师在每天上课前和放学前要用2—3分钟时间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提醒学生不私自下水。

三是密切家校联系。各地各校要全面开展学生安全大家访活动，活动要覆盖到每位学生家长。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

会、上门家访、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将相关法律法规、学生安全教育知识和要求送到家长手上。进一步强化青少年学生法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意识，进一步强化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意识。要建立家长联系台账，有记录，有反馈。

四是加强社会宣传。积极协调当地宣传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社会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作用，组织义务教育宣传队，开展防溺水工作社会宣传，将预防溺水宣传材料发放到每个乡镇、每个村、组。

四、积极开展防范工作

要认真总结、研究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经验教训，努力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提早开展防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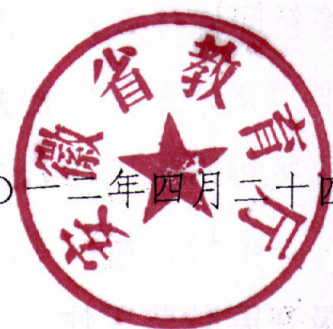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建议，按照《关于建立安徽省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1〕48号）要求建立预防溺水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全力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

二是建立事故通报预警制度。加强与公安、通信、气象等部门联系协调，利用网络、手机信息等媒介建立本地区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和高温天气预防溺水通报预警制度，及时通报警示。

三是建立学校周边协作机制。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地

方乡镇政府和村（居）委会加强对学校周边及学生上、下学途中有安全隐患的水域排查，设置警示标志，落实管理职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对涉及学校师生生命安全的重大事故、尤其是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报告，不得迟报或瞒报。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4月25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6份